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反訴原告 兆群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旂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陳識涵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4萬5,590元，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應徵反訴裁判費80萬9,7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李秋梅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